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134號

原告 王雅慧
被告 捷師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小林麻里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原告之訴駁回。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原告前對被告起訴請求給付資遣費等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30日以110年度勞補字第34號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,333元，此項裁定已於110年5月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。茲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6 日
勞 動 法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林 世 民
法 官 劉 奐 忱
法 官 莊 毓 宸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6 日
書 記 官 趙 振 燕